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之1號

電話：(03)5985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4~7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79~8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4		三五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6、86		三五
4. 大陸投資資訊	76、8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接獲重要新客戶訂單，考量其主要客戶組合變動，因此將 105 年度新客戶之銷售產品收入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所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該新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該新客戶民國 105 年度交易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存貨之評價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重點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等資料，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正確，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 Yen Global Berhad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137 仟元及 33,277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59%及 0.2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56)仟元及 9,423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5.21%)及 10.65%。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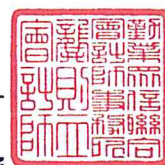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1,213	11	\$ 3,099,22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8,951	3	781,51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81,825	8	366,64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7,647	-	6,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606,156	26	3,464,97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3,752	-	465,8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67,927	1	34,0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788	-	40,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361,678	10	1,108,564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449	-	1,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7,278	1	135,4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0,664	60	9,504,646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3,043	3	236,5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7,046	2	103,82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9,213	2	522,865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54,874	3	786,73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29,367	5	544,3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105,014	23	3,513,91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7,988	1	84,86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58,051	-	64,6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八、二二及三二）	162,102	1	90,3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6,698	40	5,948,19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77,362	100	\$ 15,452,83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77,300	4	\$ 1,821,78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7	-	1,867	-
2150	應付票據	25,317	-	25,088	-
2170	應付帳款	2,838,518	21	2,362,92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6,216	-	69,0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33,192	4	426,65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7,573	-	74,81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十）	-	-	1,822,6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4,010	1	162,4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2,613	30	6,767,210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939,157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87,068	1	178,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97	-	14,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0,722	8	192,529	1
2XXX	負債總計	5,253,335	38	6,959,739	45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五、二七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018	22	3,029,201	20
3140	預收股本	11,192	-	-	-
3100	股本總計	3,038,210	22	3,029,201	20
3200	資本公積	4,312,177	31	4,263,14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19	5	622,2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2	195,6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706	4	220,4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3,263	11	1,038,367	7
3490	其他權益	(249,623)	(2)	162,389	1
3XXX	權益總計	8,524,027	62	8,493,10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777,362	100	\$ 15,452,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511,254	100	\$ 17,529,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二、 二四及三一）	(12,225,981)	(84)	(15,397,180)	(88)
5900	營業毛利	<u>2,285,273</u>	<u>16</u>	<u>2,132,4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03,604)	(3)	(455,231)	(3)
6200	管理費用	(456,139)	(3)	(449,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334)	(8)	(1,116,47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6,077)	(14)	(2,021,023)	(12)
6900	營業淨利	<u>339,196</u>	<u>2</u>	<u>111,39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一）	157,007	1	186,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203,292	2	(5,465)	-
7050	財務成本	(42,402)	-	(64,1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五）	<u>23,457</u>	<u>-</u>	<u>22,9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1,354</u>	<u>3</u>	<u>140,1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0,550	5	251,5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113,478)	(1)	(44,91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072</u>	<u>4</u>	<u>206,6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474)	-	(\$ 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007)	(2)	(84,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22,9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2,877)	(1)	(9,8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45,033)	(3)	(118,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039	1	\$ 88,505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89		\$ 0.69	
9850	稀 釋	\$ 1.54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二 三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二 三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二 三 及 二 七)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5,310	\$ 3,153,029	\$ -	\$ 4,497,765	\$ 615,088	\$ 195,638	\$ 82,927	\$ 348,618	(\$ 25,345)	(\$ 119,609)	\$ 203,664	(\$ 208,665)	\$ 8,539,51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164	-	(7,16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180)	-	-	-	-	-	(61,18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64	-	(68,344)	-	-	-	-	-	(61,1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06,665	-	-	-	-	-	206,6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2)	(82,772)	(34,566)	-	(117,338)	-	(118,1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5,843	(82,772)	(34,566)	-	(117,338)	-	88,50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9,417)	-	-	-	-	-	-	-	-	(9,417)
C17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1,769)	-	-	-	-	-	-	-	-	(91,7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01,186)	-	-	-	-	-	-	-	-	(101,186)
	小 計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42,435)	(42,435)
L3	庫藏股註銷	(12,083)	(120,830)	-	(130,270)	-	-	-	-	-	-	-	251,100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07)	(3,068)	-	(5,139)	-	-	-	-	-	8,207	8,207	-	-
E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67,856	67,856	-	67,85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	-	-	-	-	-	51	-	-	-	-	-	5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	-	-	-	-	-	-	-	-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920	\$ 3,029,201	-	\$ 4,263,143	\$ 622,252	\$ 195,638	\$ 220,477	\$ 265,846	(\$ 59,911)	(\$ 43,546)	\$ 162,389	-	\$ 8,493,10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667	-	(20,66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1,705)	-	-	-	-	-	(181,70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667	-	(202,372)	-	-	-	-	-	(181,705)
	小 計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567,072	-	-	-	-	-	567,07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4)	(359,905)	(84,654)	-	(444,559)	-	(445,03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6,598	(359,905)	(84,654)	-	(444,559)	-	122,03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	-	-	43,080	-	-	-	-	-	-	-	-	43,080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1,192	9,610	-	-	-	-	-	-	-	-	20,802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18)	(2,183)	-	(3,656)	-	-	-	-	-	5,839	5,839	-	-
E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26,708	26,708	-	26,70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	-	-	-	-	-	3	-	-	-	-	-	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702	\$ 3,027,018	\$ 11,192	\$ 4,312,177	\$ 642,919	\$ 195,638	\$ 584,706	(\$ 94,059)	(\$ 144,565)	(\$ 10,999)	(\$ 249,623)	\$ -	\$ 8,524,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80,550	\$ 251,5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585	410,779
A20200	攤銷費用	55,079	56,7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0,423	19,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08	67,8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743)	(4,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1,942)	8,382
A20900	財務成本	42,402	64,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8,279)	(73,709)
A21300	股利收入	(25,319)	(25,0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3,457)	(22,9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393	32,9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	60,0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09)	67,32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4	1,5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52,747	219,1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54)	8,1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216)	855,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2,137	13,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87)	29,7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0,205)	858,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56)	53,964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2,764)	(2,9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9	(5,3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939	(1,173,9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2,829)	(107,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2,097	(\$ 86,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68)	(46,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1,483	1,530,4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79	64,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319	25,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53)	(26,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92)	(40,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8,336</u>	<u>1,553,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59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90)	(57,3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16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56)	(27,6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37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6,75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81,159)	648,1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36)	(169,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27	40,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30)	(39,92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0,599</u>	<u>22,9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2,351)</u>	<u>457,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5,464)	(633,4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4,92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41,000)	(2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705)	(61,180)
C0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3	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435)
C04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91,7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3,231)</u>	<u>(858,4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0,764)</u>	<u>(64,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18,010)	\$ 1,087,8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9,223</u>	<u>2,011,3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213</u>	<u>\$ 3,099,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 92 年 6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

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已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7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988 仟元及 84,86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有

140,081 仟元及 141,05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9	\$ 9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3,888	1,413,0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66,186</u>	<u>1,685,178</u>
	<u>\$ 1,481,213</u>	<u>\$ 3,099,223</u>
利率區間	0.01%~9.00%	0.01%~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45,447	\$ 229,259
－基金受益憑證	8,550	8,523
－保本型理財型商品	112,133	543,72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2,821	-
合 計	<u>\$ 468,951</u>	<u>\$ 781,5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50
－轉換選擇權	487	17
	<u>\$ 487</u>	<u>\$ 1,86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匯率區間	收取匯率區間
USD 10,000	106年5月30日	-	31.79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EUR 1,000/USD 1,087
"	"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6 日	EUR 1,000/USD 1,087
"	"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EUR 1,000/USD 1,088
"	"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	EUR 1,000/USD 1,089
"	"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EUR 2,000/USD 2,181
"	"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EUR 2,000/USD 2,183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合併公司從事保本型理財型商品交易，主要係保留本金，並收取一定收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382,526	\$184,48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50,517</u>	<u>52,086</u>
	<u>\$433,043</u>	<u>\$236,566</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u>\$257,046</u>	<u>\$103,82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按面額美元 4,885 仟元購買渣打銀行次順位券，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25 日，票面利率為 5.7%，有效利率為 6.5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按面額美元 3,212 仟元購買渣打銀行次順位券，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為 4%，有效利率為 4.7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873	\$ 79,53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311,838
未上市（櫃）特別股	<u>130,340</u>	<u>131,490</u>
	<u>\$249,213</u>	<u>\$522,8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1,825	\$ 366,644
<u>非 流 動</u>		
Polaris Group 可轉換公司債	\$ 96,750	\$ 262,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58,124	524,138
	<u>\$ 454,874</u>	<u>\$ 786,738</u>
利率區間	0.34%~1.65%	0.50%~3.6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購買 Polaris Group 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8,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後於 105 年 2 月出售 Polaris Group 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5,00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2,288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47	\$ 6,01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642,850	\$ 3,596,470
減：備抵呆帳	(36,694)	(131,494)
	<u>\$ 3,606,156</u>	<u>\$ 3,464,9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80 天	\$ 3,616,648	\$ 3,361,232
181~365 天	13,959	110,520
366 天以上	19,890	130,732
合 計	<u>\$ 3,650,497</u>	<u>\$ 3,602,48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群 組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09	\$ 15,883	\$ 126,49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416	8,943	19,3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4,357)</u>	<u>(14,3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025	10,469	131,49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427	(1,004)	20,423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	(115,180)	-	(115,180)
減：外幣換算差額	<u>-</u>	<u>(43)</u>	<u>(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72</u>	<u>\$ 9,422</u>	<u>\$ 36,694</u>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6,738	\$ 81,943
在 製 品	211,913	186,818
原 物 料	983,019	836,809
在途存貨	<u>8</u>	<u>2,994</u>
	<u>\$ 1,361,678</u>	<u>\$ 1,108,56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25,981 仟元及 15,397,18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8 仟元及 60,045 仟元。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80.46%	80.46%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投資業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Gemtek CZ., s.r.o.	通訊業	100.00%	100.00%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00%	100.00%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19.54%	19.5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業	96.00%	96.0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T. South Ocean	通訊業	95.00%	95.00%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00%	100.00%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先博通訊公司持股均為 96%，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1,015 仟元及 1,075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1% 及 0.01%，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6 仟元及 46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皆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5,917 仟元及 27,583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19% 及 0.18%，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 PT. South Ocean 持股均為 95%，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959 仟元及 2,846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2% 及 0.02%，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透過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對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34,121 仟元及 39,047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25% 及 0.25%，營業收入分別為 7,557 仟元及 5,813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 0.05% 及 0.03%，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876	\$ 30,595
投資關聯企業	<u>700,491</u>	<u>513,760</u>
	<u>\$729,367</u>	<u>\$544,35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 25,917	\$ 27,583
PT. South Ocean	2,959	3,012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4,009)	(13,952)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009</u>	<u>13,952</u>
	<u>\$ 28,876</u>	<u>\$ 30,59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PT. South Ocean	95.00%	95.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6.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83	\$464,81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61	15,459
Yen Global Berhad	177,523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14	33,277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	210	210
	<u>\$700,491</u>	<u>\$513,76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6%	36.5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2 月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及發行員工認股權 66,365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列，僅認購現金增資 27,601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36.56%。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83,387	\$ 1,755,798
非流動資產	232,563	493,553
流動負債	(688,500)	(961,327)
非流動負債	(3,830)	(176,015)
權 益	<u>\$ 1,123,620</u>	<u>\$ 1,112,0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56%	36.5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0,820	\$ 406,551
商 譽	<u>58,263</u>	<u>58,263</u>
投資帳面金額	<u>\$ 469,083</u>	<u>\$ 464,814</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635,322</u>	<u>\$ 2,672,127</u>
本年度淨利	\$ 97,366	\$ 90,883
其他綜合損益	(2,095)	12,789
綜合損益總額	<u>\$ 95,271</u>	<u>\$ 103,672</u>
自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30,599</u>	<u>\$ 11,01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97%	41.97%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4%	27.04%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48.78%	48.78%
Yen Global Berhad	30.00%	-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5)</u>	<u>(\$ 4,587)</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7 月 19 日以 51,997 仟元及 117,159 仟元取得馬來西亞公司 Yen Global Berhad 12,500 仟股及 28,75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0%，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投資，於 104 年 6 月以 39,371 仟元處分。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168	\$3,107,012	\$2,298,381	\$1,328,126	\$ -	\$7,061,687
增 添	-	2,123	149,364	18,239	82	169,808
處 分	-	-	(225,268)	(179,657)	-	(404,925)
重 分 類	-	82	-	(19)	(82)	(19)
淨兌換差額	-	9,143	(51,917)	(30,292)	-	(73,0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168</u>	<u>\$3,118,360</u>	<u>\$2,170,560</u>	<u>\$1,136,397</u>	<u>\$ -</u>	<u>\$6,753,4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184	\$1,459,317	\$ 918,083	\$ -	\$3,209,584
處 分	-	-	(188,079)	(143,201)	-	(331,280)
折舊費用	-	130,492	156,136	124,151	-	410,779
淨兌換差額	-	(9,621)	(22,232)	(17,655)	-	(49,5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3,055</u>	<u>\$1,405,142</u>	<u>\$ 881,378</u>	<u>\$ -</u>	<u>\$3,239,5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168</u>	<u>\$2,165,305</u>	<u>\$ 765,418</u>	<u>\$ 255,019</u>	<u>\$ -</u>	<u>\$3,513,910</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168	\$3,118,360	\$2,170,560	\$1,136,397	\$ -	\$6,753,485
增 添	-	448	86,962	57,326	-	144,736
處 分	-	(390)	(255,801)	(66,738)	-	(322,929)
淨兌換差額	-	(128,496)	(361,897)	149,697	-	(340,6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168</u>	<u>\$2,989,922</u>	<u>\$1,639,824</u>	<u>\$1,276,682</u>	<u>\$ -</u>	<u>\$6,234,5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3,055	\$1,405,142	\$ 881,378	\$ -	\$3,239,575
處 分	-	(390)	(193,871)	(57,648)	-	(251,909)
折舊費用	-	127,424	93,399	102,762	-	323,585
淨兌換差額	-	(39,873)	(205,585)	63,789	-	(181,6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40,216</u>	<u>\$1,099,085</u>	<u>\$ 990,281</u>	<u>\$ -</u>	<u>\$3,129,5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168</u>	<u>\$1,949,706</u>	<u>\$ 540,739</u>	<u>\$ 286,401</u>	<u>\$ -</u>	<u>\$3,105,01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449	\$ 1,576
非 流 動	<u>58,051</u>	<u>64,696</u>
	<u>\$ 59,500</u>	<u>\$ 66,272</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33,082	\$ 34,877
預付款項	20,190	30,615
暫 付 款	15,116	11,738
留抵稅額	<u>78,890</u>	<u>58,263</u>
	<u>\$147,278</u>	<u>\$135,493</u>
非 流 動		
預付投資款	\$ 96,750	\$ -
遞延費用	36,170	55,345
存出保證金	5,238	9,454
催收款項	191,783	76,603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1,783)	(76,6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842	12,552
其 他	<u>9,102</u>	<u>13,019</u>
	<u>\$162,102</u>	<u>\$ 90,370</u>

合併公司中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 仟美元投資設立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54,800	\$ 475,963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22,500</u>	<u>1,345,825</u>
	<u>\$ 477,300</u>	<u>\$1,821,788</u>
利率區間	0.85%~1.138%	0.70%~1.18%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39,157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22,627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22,627)
	<u>\$ 939,157</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9.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29 仟元）	\$ 994,9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20 仟元）	(43,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31 仟元）	(<u>6,16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29 仟元）	945,671
以有效利率 1.87% 計算之利息	14,28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0,8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39,157</u>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5.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或償還完畢。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 1,994,8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	(160,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24 仟元）	(<u>9,1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1,824,662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148,5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520)
償還應付公司債	(<u>29,0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22,627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18,373
贖回應付公司債	(<u>1,841,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其他應付費用	\$187,155	\$189,9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9,617	179,414
其他應付款項	9,055	2,292
其他應付費用	<u>37,365</u>	<u>55,000</u>
	<u>\$533,192</u>	<u>\$426,650</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107,455	\$ 70,086
暫收款	36,778	75,733
其他	<u>9,777</u>	<u>16,586</u>
	<u>\$154,010</u>	<u>\$162,405</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長期投資貸餘	\$ 14,009	\$ 13,952
其他	<u>488</u>	<u>529</u>
	<u>\$ 14,497</u>	<u>\$ 14,48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41	\$ 42,7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783)	(55,3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842)</u>	<u>(\$ 12,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97	(\$ 50,842)	(\$ 10,4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8	-	488
利息費用（收入）	859	(1,116)	(257)
認列於損益	1,347	(1,116)	2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0)	(2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	-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5	-	1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26	-	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2	(230)	822
雇主提撥	-	(3,160)	(3,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796	(55,348)	(12,5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5	-	515
利息費用（收入）	749	(996)	(247)
認列於損益	1,264	(996)	2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3	5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5	-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378	\$ -	\$ 13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72)	-	(1,7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593	474
雇主提撥	-	(3,032)	(3,0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941	(\$ 58,783)	(\$ 14,84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70
推銷費用	58	25
管理費用	107	49
研發費用	77	87
	<u>\$ 268</u>	<u>\$ 23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34)	(\$ 978)
減少 0.25%	\$ 967	\$ 1,0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9	\$ 968
減少 0.25%	(\$ 893)	(\$ 9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32	\$ 3,1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2,702	302,920
已發行股本	\$ 3,027,018	\$ 3,029,201
預收股本	11,192	-
	\$ 3,038,210	\$ 3,039,2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 34 仟股及 105 仟股並減資，分別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暨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 79 仟股、64 仟股及 137 仟股暨 106 仟股並減資，分別以 105 年 1 月 5 日、104 年 11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暨 104 年 3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2,777 仟股及 9,306 仟股並減資，分別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40,265	\$ 1,640,265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79,239	2,368,69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595	12,595
認 股 權	42,149	150,5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6,890	90,546
其 他	151,039	473
	<u>\$ 4,312,177</u>	<u>\$ 4,263,14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67	\$ 7,164		
現金股利	181,705	61,180	\$ 0.6	\$ 0.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1,76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707	
特別盈餘公積	53,985	
現金股利	460,799	\$ 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195,638</u>	<u>\$195,63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65,846	\$348,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2,007)	(84,5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102</u>	<u>1,798</u>
年底餘額	<u>(\$ 94,059)</u>	<u>\$265,84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1)	(\$ 25,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25	(22,9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4,979)</u>	<u>(11,623)</u>
年底餘額	<u>(\$144,565)</u>	<u>(\$ 59,91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546)	(\$119,609)
本年度註銷	5,839	8,20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6,708</u>	<u>67,856</u>
年底餘額	<u>(\$ 10,999)</u>	<u>(\$ 43,546)</u>

二四、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005	\$ 15,395
利息收入	48,279	73,709
股利收入	25,319	25,023
其 他	68,404	72,685
	<u>\$157,007</u>	<u>\$186,8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1,942	(\$ 8,382)
處分投資利益	115,743	4,5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5,839)	40,0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1,393)	(32,996)
其 他	(<u>7,161</u>)	(<u>8,671</u>)
	<u>\$203,292</u>	<u>(\$ 5,465)</u>

(三)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u>\$ 20,423</u>	<u>\$ 19,359</u>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1,454	\$ 980,430	\$ 1,771,884	\$ 798,809	\$ 897,861	\$ 1,696,670
股份基礎給付	-	26,708	26,708	-	67,856	67,856
勞健保費用	73,113	75,787	148,900	76,545	80,476	157,02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	7,731	33,316	41,047	5,581	28,917	34,4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福利	26	242	268	70	161	231
其他用人費用	21,249	32,575	53,824	26,418	34,437	60,855
折舊費用	203,256	120,329	323,585	271,113	139,666	410,779
攤銷費用	11,137	45,456	56,593	13,040	45,302	58,342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3.5% 及不高於 1.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5%	13.5%
董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04,326	\$ 36,908
董監事酬勞	13,910	4,9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672
董監事酬勞	1,290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6,482	\$ 63,6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7	3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67)	13,047
	91,162	77,05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316	(32,1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478</u>	<u>\$ 44,9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0,550</u>	<u>\$251,5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9,281	\$ 29,4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703	17,358
免稅所得	(61,147)	(40,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7	33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410)	(14,4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71	39,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667)	13,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478</u>	<u>\$ 44,9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88	\$ 40,7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7,573	\$ 74,81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960	\$ 1,380	(\$ 3,547)	\$ 45,793
呆帳費用超限	30,635	(14,886)	6	15,755
其 他	6,270	471	(301)	6,440
	<u>\$ 84,865</u>	<u>(\$ 13,035)</u>	<u>(\$ 3,842)</u>	<u>\$ 67,9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174,516	\$ -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8	-	4,288
其 他	3,532	4,993	(261)	8,264
	<u>\$ 178,048</u>	<u>\$ 9,281</u>	<u>(\$ 261)</u>	<u>\$ 187,06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028	\$ 11,418	\$ 2,514	\$ 47,960
呆帳費用超限	29,058	1,577	-	30,635
虧損扣抵	5,061	(5,061)	-	-
其 他	58	2,819	3,393	6,270
	<u>\$ 68,205</u>	<u>\$ 10,753</u>	<u>\$ 5,907</u>	<u>\$ 84,8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174,516	\$ -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144	(22,144)	-	-
其 他	2,843	759	(70)	3,532
	<u>\$ 199,503</u>	<u>(\$ 21,385)</u>	<u>(\$ 70)</u>	<u>\$ 178,04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7,992	\$ 18,966
111 年度到期	<u>58,405</u>	<u>58,405</u>
	76,397	77,37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u>63,684</u>	<u>63,684</u>
	<u>\$140,081</u>	<u>\$141,05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
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WiMAX 無線終端設備、WiMAX ASN 閘道器、 WiMAX 基地台	100.01.01-105.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74,671 仟元及 136,96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974</u>	<u>\$ 2,034</u>
正文投資公司	<u>\$ 17,700</u>	<u>\$ 16,125</u>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68%（預計）及 0.92%。

正文投資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股東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正文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9</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4</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67,072	\$206,6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7,051</u>	<u>28,0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94,123</u>	<u>\$234,6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300	299,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264	71,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	4,200
員工分紅	<u>5,603</u>	<u>2,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6,567</u>	<u>377,2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60,000仟元，計發行6,0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160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8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1年：認購股數之30%；
2. 屆滿2年：認購股數之30%；
3. 屆滿3年：認購股數之40%。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2.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0,000 仟元，計發行 6,000 仟股，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105 及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為 26,708 仟元及 67,85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218 仟股及 307 仟股並減資。
- (三)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12,083 仟股並減資。
- (四)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轉投資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使資本公積變動 1,973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9,417)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345,447	\$ -	\$ -	\$ 345,447
基金受益憑證	8,550	-	-	8,550
保本型理財型商品	-	112,133	-	112,133
換匯合約	-	2,821	-	2,821
合 計	<u>\$ 353,997</u>	<u>\$ 114,954</u>	<u>\$ -</u>	<u>\$ 468,9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433,043</u>	<u>\$ -</u>	<u>\$ -</u>	<u>\$ 433,0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u>	<u>\$ 487</u>	<u>\$ -</u>	<u>\$ 4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229,259	\$ -	\$ -	\$ 229,259
基金受益憑證	8,523	-	-	8,523
保本型理財型商品	-	543,728	-	543,728
合 計	<u>\$ 237,782</u>	<u>\$ 543,728</u>	<u>\$ -</u>	<u>\$ 781,5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236,566</u>	<u>\$ -</u>	<u>\$ -</u>	<u>\$ 236,5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 -	\$ 17	\$ -	\$ 17
遠期外匯合約	-	1,850	-	1,850
合 計	<u>\$ -</u>	<u>\$ 1,867</u>	<u>\$ -</u>	<u>\$ 1,86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註1）	\$ 468,951	\$ 781,51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738,632	8,232,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82,256	759,4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7,046	103,8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487	1,8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49,700	6,528,124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3%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706	\$ 47,927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6,135	\$ 2,575,960
－金融負債	1,093,967	3,316,1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3,887	1,413,052
－金融負債	322,500	328,2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914 仟元及 10,8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及歸屬於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540 仟元及 2,37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330 仟元及 2,3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B 及 C 客戶，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37%及 53.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8,149	\$ 3,190,457	\$ 64,637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22,769	-
固定利率工具	-	-	-	939,157
	<u>\$ 178,149</u>	<u>\$ 3,190,457</u>	<u>\$ 387,406</u>	<u>\$ 939,1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9,791	\$ 2,724,008	\$ 19,910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28,250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3,596	1,822,627	-
	<u>\$ 139,791</u>	<u>\$ 4,217,604</u>	<u>\$ 2,170,78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 額					
換 匯	\$ -	\$ -	\$ 2,821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 額					
遠期外匯	(\$ 234)	(\$ 469)	(\$ 1,147)	\$ -	\$ -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2,500	\$ 1,345,825
— 未動用金額	<u>3,643,000</u>	<u>2,814,525</u>
	<u>\$ 3,965,500</u>	<u>\$ 4,160,3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4,800	\$ 475,963
— 未動用金額	<u>328,950</u>	<u>16,412</u>
	<u>\$ 483,750</u>	<u>\$ 492,37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402,384</u>	<u>\$ 1,857,851</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391</u>	<u>\$ 497,7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本，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3,752</u>	<u>\$465,8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39</u>	<u>\$ 1,08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代墊款項及代採購原料款。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6,216</u>	<u>\$ 69,0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39,704</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u>\$ 157</u>	<u>\$ 156</u>	<u>\$ 84</u>	<u>\$ 84</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u>\$ 8,756</u>	<u>\$ 8,56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與市場價值相當。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44</u>	<u>\$ 14,881</u>
退職後福利	<u>379</u>	<u>368</u>
	<u>\$ 16,223</u>	<u>\$ 15,2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政府科專之擔保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361,349</u>	<u>\$524,138</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4,044</u>
	<u>\$361,349</u>	<u>\$528,18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稅履約及政府科專計劃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為 35,624 仟元。
- (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額為 806,250 仟元，實際動支 322,50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361	32.25 (美元：新台幣)		\$ 3,752,651
美 元		47,953	6.937 (美元：人民幣)		<u>1,546,488</u>
					<u>\$ 5,299,13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95	32.25 (美元：新台幣)		\$ 28,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4,042	32.25 (美元：新台幣)		130,34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7,970	32.25 (美元：新台幣)		<u>257,046</u>
					<u>\$ 416,26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4	32.25 (美元：新台幣)		\$ 15,624
美 元		81,020	6.937 (美元：人民幣)		<u>2,612,895</u>
					<u>\$ 2,628,5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2,6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681,446
美 元	127,742	6.4936 (美元：人民幣)		<u>4,193,136</u>
				<u>\$ 8,874,582</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3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0,5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3,506	32.825 (美元：新台幣)		443,32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3,163	32.825 (美元：新台幣)		<u>103,828</u>
				<u>\$ 577,75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3,4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755,646
美 元	70,867	6.4936 (美元：人民幣)		<u>2,326,208</u>
				<u>\$ 4,081,85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49,0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0,087
美 元	6.937 (美元：人民幣)	<u>13,166</u>	6.4936 (美元：人民幣)	<u>(10,003)</u>
		<u>(\$ 35,839)</u>		<u>\$ 40,08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四、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u>\$14,511,254</u>	<u>\$17,529,601</u>	\$ 795,335	\$ 560,713
總部管理成本			(456,139)	(449,315)
其他收入			157,007	186,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292	(5,465)
財務成本			(42,402)	(64,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57	22,936
稅前淨利			<u>\$ 680,550</u>	<u>\$ 251,58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u>\$380,178</u>	<u>\$469,12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CARD	\$ 577,699	\$ 883,670
GATEWAY	11,509,389	12,823,856
其 他	<u>2,424,166</u>	<u>3,822,075</u>
	<u>\$ 14,511,254</u>	<u>\$ 17,529,60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捷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3,311,451	\$15,910,984
中	國	1,198,905	1,617,144
捷	克	898	1,473
		<u>\$14,511,254</u>	<u>\$17,529,60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部門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銷售金額	佔收入%
A 公司	\$ 4,569,642	31	\$ 4,860,817	28
B 公司	2,147,955	15	4,019,922	23
C 公司	344,398	2	1,768,179	1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正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有 限公司	(4)	\$ 2,557,208	\$ 806,250 (USD 25,000)	\$ 322,500 (USD 10,000)	\$ 322,500 (USD 10,000)	\$ -	4%	\$ 5,966,818	Y	—	Y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30%。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25 予以換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	\$ 57,626	0.57	\$ 57,626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	15,892	0.72	15,892	
	Green Packet Bhd.	無	"	26,273	50,517	3.81	50,517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	-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1.83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777	9,167	8.69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250	33,000	7.45	-	
	基 金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	8,550	-	8,550	
	股 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43	287,821	2.85	287,821	
	Sky Phy Net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3	-	13.82	-	特別股
	On-Ramp Wireless, Inc.	"	"	1,754	65,840	3.99	-	特別股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87	(USD 2,000)	11.70	-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8	-	3.08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82	42,416	12.33	-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	12.00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05	34,290	10.79	-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	47,513	0.53	47,51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 -	0.09	\$ -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6	662	-	662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	2,472	56,850	2.57	56,850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動	5,996	261,609 (USD 8,112)	1.16	261,609	
	AIPTEK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34	-	11.54	-	
	On-Ramp Wireless, Inc.	"	"	860	32,250 (USD 1,000)	2.61	-	
	UBITUS Inc.	"	"	2,000	32,250 (USD 1,000)	3.98	-	
	債 券 渣打銀行次順位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7,046 (USD 7,970)	-	257,046 (USD 7,97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0	-	11.00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基 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53 (RMB 6,400)	-	29,753 (RMB 6,400)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基 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380 (RMB 17,720)	-	82,380 (RMB 17,72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 4,302,052	38%	註 1	註 1	註 1	(\$ 2,032,379)	(82%)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5,150,933	45%	"	"	"	(359,627)	(15%)	註 2
"	Gemtek CZ, s.r.o.	"	"	146,546	2%	"	"	"	20,074	1%	註 2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259,394)	(1%)	註 3	註 3	註 3	(29,854)	(1%)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302,052)	(31%)	註 1	註 1	註 1	2,032,379	56%	註 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5,150,933)	(30%)	"	"	"	359,627	10%	註 2
Gemtek CZ, s.r.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6,546)	(1%)	"	"	"	(20,074)	(1%)	註 2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產狀況而定。

註 2：本公司對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 Gemtek.CZ, s.r.o.之關係人應收付款項，係以淨額列示。

註 3：本公司對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列授信期間則較長。

註 4：上表列示對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 Gemtek.CZ, s.r.o.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59,627	0.07	\$ -	-	\$ -	\$ -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32,379	0.11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投 資 業	\$ 969,457	\$ 800,000	96,946	100.00	\$ 989,280	\$ 216,087	\$ 216,087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 資 業	2,484,452 (USD 78,600)	2,484,452 (USD 78,600)	78,600	100.00	4,855,600	41,412	41,412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 資 業	207,969 (USD 6,145)	207,969 (USD 6,145)	6,145	100.00	73,407	(4,407)	(4,407)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通 訊 業	621,002	621,002	28,080	33.55	433,929	97,366	32,667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 資 業	132,155 (USD 4,000)	132,155 (USD 4,000)	4,000	100.00	25,917	700	700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通 訊 業	137,212	137,212	10,430	28.19	11,114	(15,319)	(4,319)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日 本	通 訊 業	2,980 (JPY 10,000)	2,980 (JPY 10,000)	0.2	48.78	210	-	-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通 訊 業	79,199	79,199	19,199	96.00	(14,009)	(59)	(55)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投 資 業	1,099,843 (USD 35,561)	1,099,843 (USD 35,561)	36,000	100.00	1,003,944 (USD 31,130)	47,378 (USD 1,540)	47,378 (USD 1,540)	
	Gemtek CZ., s.r.o.	捷 克	通 訊 業	25,351 (USD 692)	25,351 (USD 692)	12,000	100.00	6,874 (USD 213)	(4,096) (USD 127)	(4,096) (USD 127)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開曼群島	投 資 業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2,297	100.00	17,603 (USD 546)	(1,064) (USD 33)	(1,064) (USD 33)	
	PT. South Ocean	印 尼	通 訊 業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24	95.00	2,959 (USD 92)	- (USD -)	- (USD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通 訊 業	40,910	40,910	2,520	3.01	35,154	97,366	2,931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通 訊 業	94,542	94,542	5,097	13.78	947	(15,319)	(2,111)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通 訊 業	55,000	55,000	5,500	27.04	41,614	30,832	8,336	
	Yen Global Berhad	馬來西亞	通 路 業	189,796	-	41,250	30.00	177,523	(107,683)	(14,692)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 269,288 (USD 8,350)	係被投資公司－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 268,288 (USD 8,319)	\$ -	\$ -	\$ 268,288 (USD 8,319)	(\$ 5,471) (USD -168)	100.00	(\$ 5,471) (USD -168)	\$ 90,074 (USD -2,793)	\$ -	註4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483,750 (USD 15,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483,750 (USD 15,000)	-	-	483,750 (USD 15,000)	24,100 (USD 747)	100.00	24,100 (USD 747)	2,614,300 (USD 81,063)	-	註4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29,000 (USD 4,000)	係被投資公司－Wi Tek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29,000 (USD 4,000)	-	-	129,000 (USD 4,000)	700 (USD 22)	100.00	700 (USD 22)	25,917 (USD 803)	-	註4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數位產品之製造	503,100 (USD 15,6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29,025 (USD 900)	-	-	29,025 (USD 900)	-	8.49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61,000 (USD 36,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161,000 (USD 36,000)	-	-	1,161,000 (USD 36,000)	47,378 (USD 1,540)	100.00	47,378 (USD 1,540)	1,003,943 (USD 31,130)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89,155 (註2) USD 64,780 (註1)	\$ 2,056,905 (註3) USD 63,780	\$ 5,114,416

註 1：(1)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仟元，係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原始母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匯出。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美金 56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415 仟元)透過境外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800283840 核准。

(3)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 5,150,93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授信期間較長。	35%
				應付帳款	359,627	"	3%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4,302,052	"	30%
				應付帳款	2,032,379	"	15%
		Gemtek CZ., s.r.o.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146,546	"	1%
				其他應收款	20,074	"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